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徐聖權

電話：04-37061047

電子信箱：e-22f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，強化課程
諮詢輔導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規定，各校應置課程諮詢教師，其工作內容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每學期學生選課前，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，並向學生、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。
 - (二)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，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。
 - (三)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，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。
 - (四)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。



三、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請各校落實辦理課程諮詢各項工作，並依實際執行情形，核實申請新增鐘點費補助及核銷相關經費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